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6.06.07 - 0 五學年度第九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06.21 - 0 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12.04 - 0 七學年度第五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7.12.18 - 0 七學年度第四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9 - 0 七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凡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皆依上述三項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升等之申請：

一、本院教師升等之推薦，須經各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二、凡本院教師，其服務年資達本校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三、各學群申請升等教師，須依「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規定，向所屬學群提出升等申請。

四、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必須包括：

(一) 研究資料一式七份(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

(二) 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一式二份(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一、 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

二、 教學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內容：

(一)、 協助校、院、各班與各學程教學規劃工作。

(二)、 以下所列之教學項目。

1. 教學課程種類與修課人數。

2. 學年授課總學分數與大學部授課總學分數。

3. 教學計畫書完成度。

4. 學生期末學習問卷結果。

5. 參與英語授課情形。

6. 協助本院 AACSB 相關教學作業情形。

7. 協助校、院、各班開設特色課程、創新教學課程等。

8. 其他教學活動成果。(例如：具體教學成果、特殊教學方式、教學計畫書/上課講義、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論文競賽、修課學生校外競賽成果、協助學程規劃課程、指導大學部專題生或碩士班學生、外籍學位生論文等。)

三、 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研究項目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由教師自選之。

研究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內容：

(一)、 著作：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或已接受)之代表著作及其它參考著作。

(二)、 研究計畫。

(三)、 在研究領域中之學術成就，如得獎、擔任期刊編輯、參與研討會活動等。

四、 輔導與服務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內容：

(一)、 協助校、院、各班與各學程行政、輔導與服務工作。

(二)、 以下所列之輔導與服務項目。

1. 學生輔導項目：
 - (1) 擔任本院各班、各學程導師情形。
 - (2) 導師生活動成果。
 - (3) 了解關懷學生之具體事實。
 - (4) 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之具體成效。
2. 行政服務項目：
 - (1) 擔任校聘、院聘主管、學程/學群召集人。
 - (2) 擔任校內與院內各類委員會委員。
 - (3) 協助本院專案工作(AACSB、大型研討會、國際合作、產學合作、企業實習、招生宣傳工作等)之規劃與執行。
 - (4) 參與本院管理才能發展與研究中心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及教學。
 - (5) 協助本院實驗室或研討室之規劃及管理。
 - (6) 指導學生實習或參加校外比賽。
 - (7) 辦理營隊相關計畫。
 - (8) 其他具體之事蹟。
 - (9) 其他對本院有正面影響力之校外服務(包含參加校外委員及學會、擔任政府機關諮詢、顧問性質之工作、及參與社區服務活動等要項)。

五、各審查項目所佔百分比：教學佔 30%、研究佔 50%、輔導與服務佔 20%。

第四條 審查程序與標準：

一、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查意見，綜合送審人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評分，綜合送審人研究表現進行審查。

(一)教學、輔導暨服務成績評分級距為 75 分-85 分。

(二)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績效達到以下條件者，該項目成績即為 85 分。

未達到以下條件，可依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項目，至院教評會議中說明相關表現，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評分。

1. 第一階段：進行推薦/不推薦審查
經出席且具有投票權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同意推薦」，否則為「不同意推薦」。
2. 第二階段：依第一階段審查結果進行評分
「同意推薦」：成績評分級距為 80-84 分。
「不同意推薦」：成績評分級距為 75-79 分。

平均成績為該項目成績。

未依本標準進行審查與評分，該選票視為無效票。

項目	教學	輔導暨服務
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	特優 ≥ 1 次 或 優 ≥ 2 次	特優 ≥ 1 次 或 優 ≥ 2 次

(三)學術研究型，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者，即獲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

	升等級別	研究
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	助理教授升等 副教授	Level I ≥ 1 篇 或 Level II ≥ 2 篇 或

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	升等級別	研究
		Level III \geq 3 篇
	副教授升等 教授	Level I \geq 1 篇 或 Level II \geq 2 篇 + Level III \geq 1 篇 或 Level III \geq 4 篇

前項教學、輔導與服務，須獲出席且具有投票權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且平均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

前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不推薦升等。

二、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僅教授評分與投票；審議助理教授和講師級申請升等案件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評分與投票，不得低階高審，並將本院評定之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

第五條 推薦作業：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申訴辦法：

申請人若對於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可自行檢附各項資料，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